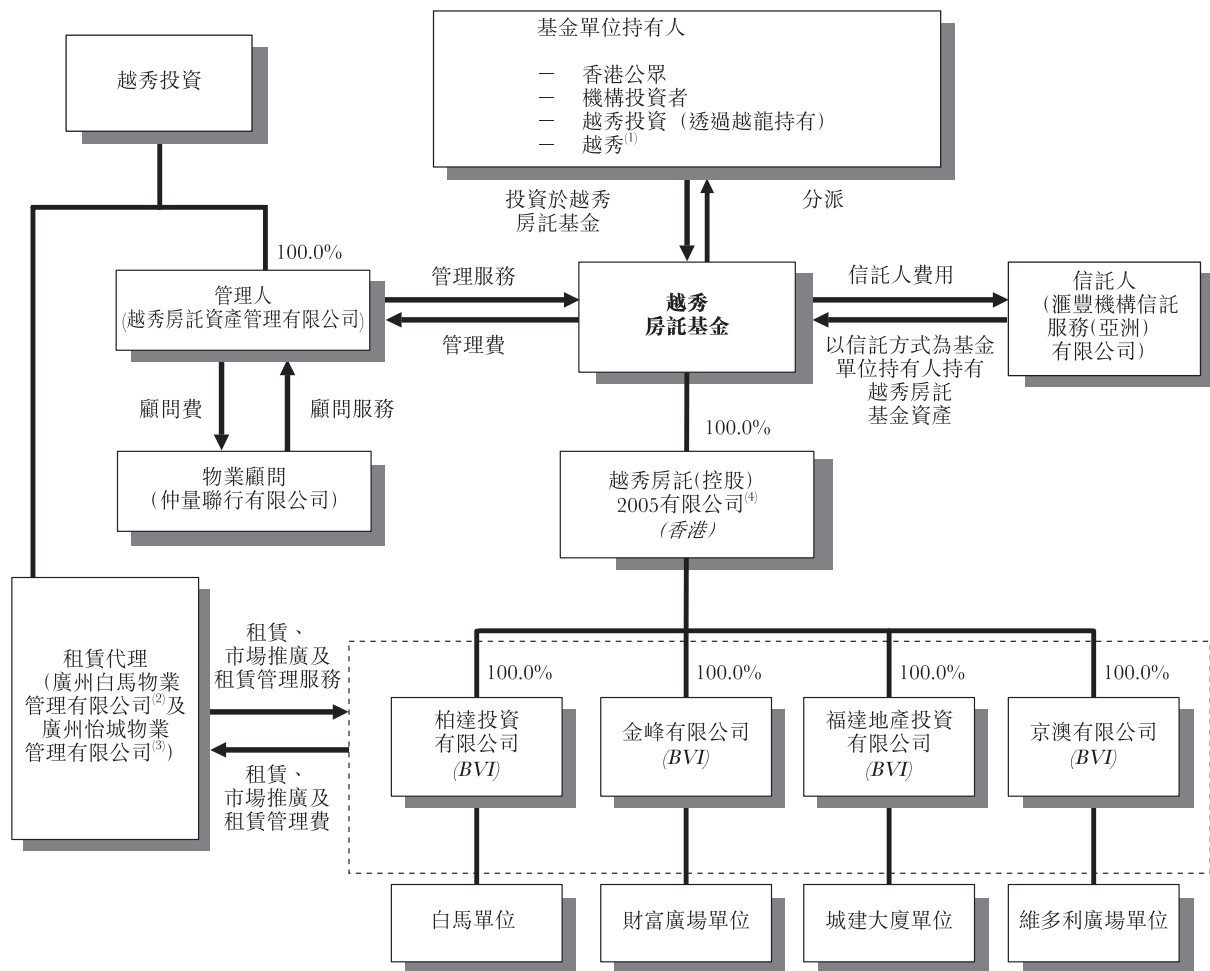

架構、管理及協議

越秀房託基金的架構及組織

下圖顯示 (其中包括) 管理人、信託人及租賃代理的基本架構及合約關係：



附註：

- (1) 越秀及其附屬公司(越秀投資集團成員公司除外)，惟以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的身份透過分派收取基金單位者為限。
- (2) 白馬物業管理公司(當中96.8%權益由越秀投資擁有，而其餘3.21%由GCCD集團擁有)將就白馬單位向柏達提供租賃、市場推廣及租賃管理服務，並向柏達收取費用。
- (3) 怡城(當中85.7%權益由越秀投資擁有，而其餘14.3%由GCCD集團擁有)將就財富廣場單位、城建大廈單位及維多利廣場單位分別向金峰、福達及京澳提供租賃、市場推廣及租賃管理服務，並會向各BVI公司收取費用。
- (4) 現名為King Profit Holdings Limited，正將名稱更改為越秀房託(控股)2005有限公司。現預期名稱更改將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效。